

Ms. Phuong Tran Thi

司法部
國家法律扶助署
法務專員

經歷

2011 年至今
司法部國家法律扶助署法務專員

2010 年 11 月-2011 年 6 月
司法部國家法律扶助署越南法律扶助基金專員

2010 年 6 月-2010 年 11 月
司法部國家法律扶助署約聘專員

2008 年-2010 年 5 月
越南 Binh Minh JSC 法務專員



自傳

Phuong Tran 女士於 1985 年出生於越南，畢業於國立河內大學法律系，主修商事法。

畢業後，Phuong Tran 女士於 Binh Minh JSC 擔任法務專員，負責水力發電投資的相關法規及行政事務。2010 年進入國家法律扶助署，前 6 個月擔任約聘專員，自 2010 年 11 月起擔任越南法律扶助基金專員，目前則為該署的法務專員。

Phuong Tran 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擬訂法律扶助政策 (2006 年《法律扶助法指導原則》、2017 年《法律扶助法》相關規則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《第 144/2017/ND-CP 號法律扶助法》部分條文說明、2018 年 8 月 28 日《第 12/2018/TT-BTP 號法律扶助專業及法律扶助品質管理作業指引公告》等)，此外，亦參與擬定打擊貧窮計畫相關法律扶助文件 (例如針對貧窮人士、少數族裔，或來自偏遠地區、農村、公社、鄉村族群的《總理第 32/2016/QĐ-TTg 號》法律扶助政策決定)，並監督與指導地方政府執行法扶相關法律文件及打擊貧窮政策。